

● 浙江省“二五”普法统一用书

法律知识读本

法律出版社

浙江省“二五”普法统一用书

法律知识读本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责任编辑

董晶晶 王耀琪

浙江省“二五”普法统一用书

法律知识读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60,000 字

1992 年 1 月第一版 199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0

ISBN 7-5036-1070-0/D·838

定价 2.80 元

说 明

为了实现《浙江省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目标,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由浙江省普法教育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知识读本》。

这本书联系浙江实际,通俗地讲解了浙江省“二五”普法规划所确定的全民必须学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徽法、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义务教育法、婚姻法、保密法、统计法、残疾人保障法、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有关廉政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是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学习的辅导教材。

鉴于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全国已有统编教材,本书不再编入。省“二五”普法规划列入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教材,由省普法教育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分别编写单行本出版,供各层次普法对象选用。

本书由王建东(第一讲),吴强军(第二讲),丁祖年(第三讲),张镇平、蔡锦芳、施利民(第四讲),王越、赏志伟(第五

讲),范建友(第六讲),王立忠(第七讲),王晖(第八讲),王时均(第九讲),汤达金(第十讲),郝骅(第十一、十二、十三讲),朱伟瑾(第十四讲),陈世华(第十五讲)撰稿;由赵茂荣、王晓青、俞世裕统稿;由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普法教育办公室主任李洪生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人大法工委、省委政法委、省教委、省保密局、省监察厅、省统计局、省残联、杭州大学法律系、浙江政法专科学校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 一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	1
第 二 讲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8
第 三 讲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执行机关 ·····	22
第 四 讲	廉政建设 ·····	38
第 五 讲	义务教育 ·····	57
第 六 讲	婚姻家庭 ·····	74
第 七 讲	保守国家秘密 ·····	92
第 八 讲	依法统计·····	103
第 九 讲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16
第 十 讲	正确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	131
第十一讲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0
第十二讲	禁毒·····	163
第十三讲	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犯罪分子·····	174
第十四讲	行政诉讼·····	181
第十五讲	民事诉讼·····	203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和国徽

一、概述

国旗和国徽都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国家的主权,体现国家的尊严。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民族传统等具体国情的不同,各国国旗和国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国旗和国徽的式样、图案、色彩及其使用办法,一般由宪法或专门法律加以规定。

世界各国国旗五彩缤纷,其形象都有一定的含义和象征。从色彩上看,有些国家采用白色来表示公正、纯洁与和平,有些国家用红色来象征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从图案上看,不少国家使用太阳、月亮、星星,其中用五角星的国家最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它是根据 1949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作说明制作的。旗面为红色,长方形,长与高的比例为 3:2,旗面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 5 颗。一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 $\frac{3}{10}$,居左;四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 $\frac{1}{10}$,环拱于大星之右。旗杆套为白色。我国国旗旗面为红色是象征革命,旗上的五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的大团结。五角星用黄色是为了红底上显出光明,更加明亮美丽。四颗小星各有一个尖角正对着大星的中心点,是

表示全国人民紧紧围绕着一个中心而团结起来,而且在形式上也显得紧凑美观。国旗的旗杆套用白色是为了与旗面的红色相区别。

与国旗一样,世界各国的国徽图案同样丰富多彩,都有其特定的意义和象征。有的国家国徽反映了本国重大的历史事件;有的国家国徽体现了本国的政体特征,如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一般都采用了王冠图案,象征王权;有的国家国徽反映了本国的地理环境特点,如新西兰国徽采用三只船的图案,象征其地理位置及其海运事业;还有国家的国徽体现了本国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特点,如盛产甘蔗的毛里求斯,其国徽图案为盾形方格内的三根甘蔗和盾形方格外的两根甘蔗所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它是按照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的,其含义是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新中国政权的诞生。具体地说,国徽上的红星象征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天安门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象征,毛泽东同志在天安门上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国徽上的谷穗和齿轮,象征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可见,我国的国徽鲜明地体现了我国的性质。

鉴于国旗和国徽的重要性,我国建国以来的几部宪法都作了专门规定。为了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旗、国徽,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我国又先后起草制定了国旗法和国徽法,以及《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二、国旗的升挂和使用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对国旗的使用作了十分具体的规定,为正确地使用国旗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升挂国旗的场所或机构所在地

1. 应当每日升挂国旗的场所或机构所在地有: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外交部;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2. 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机构所在地有: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3. 关于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升挂国旗的规定:在上述节日,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

4. 某些活动升挂国旗的规定: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二)升挂和使用国旗的其他规定

1. 关于升旗仪式。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

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2. 关于升挂国旗的时间。凡是依法每日升挂国旗、工作日升挂国旗、“四大节日”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凡是依法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3. 关于下半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为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逝世,应下半旗致哀。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对上述两种作出杰出贡献的人下半旗致哀和对发生不幸事件及重大伤亡时的下半旗致哀,由国务院决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4. 关于国旗升挂的位置。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起。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杆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 $\frac{1}{3}$ 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三)升挂、使用和制作国旗的监督管理

《国旗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国旗法》还规定,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三、国徽的悬挂和使用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国徽法》),对我国国徽的悬挂和使用作了详尽的规定。

(一)国徽的悬挂

1.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2.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4. 在应当悬挂国徽的机构,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二)国徽图案的使用

1.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2.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的封面。

3. 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4. 除上述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三)悬挂国徽、使用国徽图案和制作国徽的监督管理

《国徽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徽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确保国徽的正确使用,《国徽法》还明确规定: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广告,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私人庆吊活动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规格的国徽。

四、违反《国旗法》、《国徽法》的法律责任

如前所述,国旗和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国家的主权,体现国家的尊严,因此我国《国旗法》和《国徽法》都明确规定,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和国徽,这是每个公民和组织的法律义务。

我国的国旗和国徽,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象征和标志,必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绝大多数社会组织的尊重和爱护,同时也会遭到极少数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以及违法犯罪分子的侮辱破坏。为此,我国的《国旗法》、《国徽法》都规定了侮辱国旗和国徽的法律责任。对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把侮辱国旗国徽规定为独立的罪名,明确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讲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是通过组成代议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何产生，这则由选举法规定。

一、选举法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证

依照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通过民主选举的方法，选出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这既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又是公民行使政治权利最基本的手段；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

(一) 我国的选举法和选举制度

1. 选举法。我国的选举法，就是指专门规定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从广义上讲，选举法还包括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有关选举的地方性法规，如《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等。

2. 选举制度。选举制度是一个国家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的各种制度的总称，它包括确定选举资格的制度、候选人资格和产生程序制度、选举的组织和程序制度、有效当选制度、选民与代表的关系制度等等。选举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我国的选举制度，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它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是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的。

（二）选举法与选举制度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

选举法和它所规定的选举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得以实现的基础和前提。人民代表大会制，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国家权力机关体系。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全国和各级地方一切重大事务；它在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中要向选民负责，选民有权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这就是说，人民代表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确实是人民当家作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选举法和它所规定的选举制度，充分保障了人民代表来自人民、来自人民的民主选举，从而保障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的发挥。

选举法和它所规定的选举制度，还是我国公民实现宪法赋予的政治权利的重要依据和保证。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

人,人民的意志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起支配作用。因此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极其广泛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以及表达自己在政治上的意见和愿望的自由。其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公民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国家权力以及表达自己在政治上的意见和愿望的基本手段和基本形式。选举法和它所规定的选举制度充分保障了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实现,从而为公民实现宪法所赋予的基本政治权利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三)选举法和选举制度的基本精神

我国选举法和选举制度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因此,它的基本精神,或者它的最大特点和优点,就在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着眼于实际民主,采取适当的形式,逐步发展和扩大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选出自己的代表管理国家事务,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我国实际出发。我国选举制度的核心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我国选举制度中的各项制度都是完全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的。如在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的制度,城乡之间、民族之间在平等前提下的选举权利有差别制度,人民解放军单独举行选举的制度,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华侨可以参加选举的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确立,都是在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实现的,它不是从某种教条出发,而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

2. 民主的形式服从民主的内容,尽可能做到完美的形式与完善的内容的统一。我国选举法着重从人民民主的总目标和公民行使选举权利的实际能力两个方面考虑具体的民主形

式,而不是超越我国的具体国情,去追求某些表面的形式。如在县以上更大范围尚不具备实行直接选举的充分条件的情况下,选举法规定只在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这是民主的形式与民主的内容在现实条件下的统一,体现了着眼于实际民主的精神。

3. 不断完善民主的形式,丰富民主的内容。着眼于实际民主,并不等于不重视完善选举制度。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我国选举制度的民主形式不断完善,民主内容不断丰富。自1953年2月以来,我国制定了两部选举法,1981年6月以来又制定了两个关于选举工作的补充办法和规定,1982年12月以来还对现行选举法作了两次重要修改。从上述几次的制定、修改和补充来看,我国选举制度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较大的改善。如从实行等额选举到允许差额预选后的等额选举用到一律实行差额选举,从举手代投票与无记名投票并用到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自治县等等。所有这些发展和变化,都体现了我国选举制度实事求是、着眼于实际民主的基本精神。

二、我国选举法的基本内容

选举法的基本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选举的基本原则,二是选举的组织程序。选举的基本原则决定了选举的组织程序,而选举的组织程序不仅是选举的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它得以实现的保证。

(一) 选举的基本原则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选举的基本原则包括:选举权利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权利的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秘密投票原则、代表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监督原则